

吉林省工商局公文处理专用单

收文编号	201804083	来文类别	省政府	来文单位	省政府办公厅	密级	
收文日期	2018/04/08	收文分类	通知	来文文号	吉政办发[2018]11号	等级	
公文标题	关于印发在长春新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						
拟办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玉成局长，顺昌、淑英副局长阅示。拟请企业处牵头，会同个体处、行政审批办公室、信息中心阅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赵光辉 2018/04/08</p>						
领导批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方要抓紧推进并及时总结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加强指导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 4.10 (请复印一份给孔) (v)</p>						
办结时限		备注					
阅办结果							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吉政办发〔2018〕11号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在长春新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在长春新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